

## 求職陷阱停看聽：小心不實徵才廣告

所謂就業陷阱，是指將來從事的工作內容，並不是雇主與求職者雙方在書面上的或原先口頭承諾的內容要件，或者是藉著工作機會的誘因，違背你個人的意願用騙術使你付出不在原訂勞動契約內容的額外財務支付，或是從事違背善良風俗行為，即可稱之。

在工商業蓬勃發展的今天，不肖業者利用時下年輕人希望找到「錢多、事少、離家近」工作之心態，學生常常因為無經驗、想法單純，以致於讓歹徒有機可乘，求職時就很容易落入陷阱，讓自己受到傷害。因此，提供下列建議供參考。

花招技倆百樣出	防騙守則
◎徵才廣告強調「待遇優厚、工作輕鬆」、純內勤工作、無須業績、不需經驗」)	◎要抱定懷疑的態度，分析其可靠性，不可貿然應徵。
◎表明可以「先行貸款」、「協助解決困難」、「身份保密」、「月入數十萬」、「小費多」或以「貌美」、「英俊」	◎求職者必須知道「天下沒有白吃的晚餐」，這類徵才條件的廣告，多為色情行業，切勿應徵。
◎招收演員歌星、模特兒的廣告，並只註明信箱號碼或電話徵才，沒有刊登公司(單位)名稱及地址者	◎先要考慮自己的條件，再查明其真實性，不可一味想當明星而落入圈套，同時最好有同伴結行。
◎不必舉行甄試但要先繳納報名費、工作保證金，或扣留證件、印章等	◎求職者到一家公司應徵或就職時，就必須先判斷這家公司的狀況及負責人是否為正當的生意人，即使覺得一切都正常，在繳交身分證時也要謹慎小心，一切要求自己蓋章，如公司堅持一定要繳交身分證印章，也要明確知道用途並儘快收回。
◎職位名稱好聽(如培訓幹部、行政助理)，標榜高薪(不符合市場薪資行	◎要先弄清楚其中實際的工作內容，通常這些公司，但卻在受訓後開出繳納保

情)，且表明需要所謂不必有專長的人才，只要受訓合格即給予錄用	證金之類的條件，在收了錢之後，竟又要求吸收其他希望就職者前來就職，成為一種“循環騙”的情況。
◎要求夜間面試，或要求前往非上班地點(如泡沫紅茶店)，或要求換地點面試	◎面試地點偏僻，或是要求從一個地方換到另一個地方再面談，求職者都要小心防範，因為可能的陷阱就設在新的面談地點。
◎「家庭副業長期代工、小投資大發財、家庭代工賺錢創業良機」等廣告，但要求購買材料費	◎求職者在未領到工資前最好不要繳付任何費用，如材料費、保證金、儀器費，若有受騙情形，立即向警方報案或打電話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訴。
◎應徵工作須繳保證金、保險費等	◎求職者應瞭解公司此要求是不合理的收費行為，要提高警覺，不要輕易付費。

尚有其他求職陷阱，請求職者務必審慎三思而後行：

一、求才廣告常未註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聯絡人，甚至一變再變。

二、面試時才知公司營業內容或工作項目與廣告不一致。

三、進入公司感覺並無其他員工、或是公司空盪盪、員工並沒有在工作。

四、面試人員對於工作內容交代不清，只要求求職者接受工作。

五、公司並不提供勞健保。

現實社會中求職陷阱無所不在，求職者應謹慎小心。倘如不幸受了騙，除向父母、師長反應，更應積極向警察單位報案打擊犯罪，或向消費者基金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申訴，轉交當地主管單位處理，勿使歹徒逍遙法外。

## 求職防騙教戰守則：

### 一、應徵前做好“三大準備”：

(一)蒐集應徵公司資料。

(二)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或事先打電話告知親友欲前往之面試地點。

(三)檢視欲應徵公司是否有下列情形，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1.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

2.徵人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情的待遇優厚，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

3.徵人廣告內容僅載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 二、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一)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二)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三)不辦卡：不應求求職公司之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

(四)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五)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六)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七)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 求職防騙陷阱多爭議案例看過來

1.近來勞工局陸續接到許多民眾投訴，明明是應徵電話客服人員職缺，公司卻以工作需要為由，要求員工當場簽訂以個人名義辦理手機門號的契約書，並須自行支付門號月租費；如員工要離職，手機門號還需

自行處理，或為繼續繳交月租費使用，或支付提前解約違約金，許多人連薪資都尚未入帳，就得先背上每月近千元的門號費用。

2.新北市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遭檢舉向求職者誑稱介紹工作，卻帶求職者到補習班，佯稱協助考照，而簽下繳納新台幣 5 萬元學費的合約。

何法可管？

一、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三、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五條：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五、就業服務法第七十六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